

上海市体育局文件

沪体规〔2022〕94号

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游泳）场所管理数字化转型的通知

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局机关有关处室、各有关直属单位、各有关协会、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所：

为紧密结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化转型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的工作要求，贯彻落实《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加快推进本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数字化转型和信息化监管工作的部署和应用，根据《上海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纲要》《上海市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体育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加快推进本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所数字化转型、信息化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充分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打造一批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所标杆。运用服务型监管理念，通过数字化转型和信息技术应用，打破数据孤岛、促进信息交互、丰富游泳场所信息化应用场景类型、提升应用场所数量，实现信息采集精准化、场所应用智能化、监督管理智慧化，切实为市民群众参与游泳健身提供最大程度的安全保障，充分满足全市体育爱好者对更安全、更智能、更多元的体育公共服务的需求，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实现“一码健身”数据综合治理。持续推进上海市游泳场所泳客在线健康承诺卡推广办理及核验工作；持续推进泳客健康在线承诺与市政府大数据中心“一网通办”平台数据互联互通，提升“快办”服务体验感；重点推进泳客在线健康承诺卡二维码与随申码“二码合一”工作，同时强化“数字哨兵”与泳客健康承诺查验相结合，精准采集泳客入场数据，真正实现快速核验、快速测温、快速入场，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

（二）着力深化“人防+技防”泳客安全预警场景应用。鼓励市属、区属（产权归属市、区体育局系统）游泳场所推广泳客安全防溺水技术预警应用，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引导辖区内有条件的游

泳场所开展先行先试工作；鼓励各研发主体根据试点场所应用情况反馈及时升级换代，提升泳客体验，降低硬件及运营成本，最大程度提高产品的准确性、可靠性、安全性、集约性。

（三）着力打造“一屏观全市、一网管全市”中枢管理平台。

持续推进中枢管理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安全预警、开放检查、日常管理三大核心功能；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游泳开放检查小程序”，建立游泳检查数据库；重点推进更多游泳场所纳入中枢管理平台，所有市属、区属游泳场所纳入首批试点单位，逐步接入泳客入场情况、泳池开放情况、安全预警、救生员在岗监测等信息；鼓励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引导辖区内有条件的经营性游泳场所接入中枢管理平台；试点市、区两级中枢管理平台联动；推进中枢管理平台与职业鉴定、行业协会等相关平台数据融合应用。

（四）着力创建“多头并进、百花齐放”数字服务格局。鼓励各研发主体和经营主体积极投入资金、招揽高精尖人才团队，在智慧场馆建设、信息传输、云服务、虚拟现实技术、泳客个性化推荐等方面大胆创新、积极应用，提供多元化数字服务体系，进一步推动数字化信息技术监管手段与场所运营有机结合，有效提升本市游泳场所服务管理能力。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以局规划产业处（法规处）、群众体育处、局信息办共同牵头，市社体（竞赛）中心业务指导，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具体推进，各有关直属单位协同配合的工作机

制。局规划产业处（法规处）、群众体育处、局信息办负责指导和统筹推进全市游泳场所数字化转型工作；市社体（竞赛）中心负责全面落实各项信息化工作主要任务、开展具体业务指导、制定统一业务流程和数据接口格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信息化工作考核；市体育场馆设施管理中心协助做好市属游泳场所信息化改造及数据接入工作；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协助做好信息化保障和宣传推广工作；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职业鉴定部负责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的互联互通工作；各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各游泳场所数字化转型和信息化建设的具体推进工作，及时上传本区检查数据和监管情况，已建成区级中枢管理平台的应及时将数据上传至市级中枢管理平台。

（二）落实资金保障。市体育局设立专项扶持经费，分批次逐年逐步推广信息化产品应用，推进全市游泳场所纳入中枢管理平台；市体育场馆设施管理中心配套建设经费确保市属场所各项信息化、数字化转型工作及时落地；鼓励各有关直属单位和各区体育行政部门配套设立专项资金，结合本单位实际业务和特点，更快、更广、更优地推动社会经营性游泳场所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型。

（三）全面从严监管。局规划产业处（法规处）、群众体育处、市社体（竞赛）中心、各区体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信息化试点场所的日常开放检查和监管；有关单位应强化对信息化工作的考核，建立日常监督管理与定期定量考核相结合的监管模式；市社体（竞

赛)中心和各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做好对于专项扶持经费使用的监管工作;局信息办、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负责做好数据使用和网络信息安全监管和保障工作。

(四)积极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可通过多种形式积极鼓励引导经营性游泳场所应用信息化产品及接入中枢管理平台;将场所数字化转型和信息化应用情况纳入各级各类优秀场所评选和评比表彰工作的评选指标体系;及时发布信息,开展政策解读,通过各级各类平台,以多种形式宣传游泳项目监管、场所数字化转型和信息化应用成效。

特此通知。

上海市体育局

2022年7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